

南臺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

民國 98 年 4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開設校外實習課程，推動學生參與校外實習，培育務實致用人才，提升學生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，依據「南臺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」及「南臺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規範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於大學部、五專部高年級(四、五年級)及日間部碩士班學位生。

三、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科)(以下簡稱各系(科))可依其領域特性，開設不同類型之校外實習課程如下：

(一)暑期實習課程：

大學部、五專部於暑期開設 2 學分為原則之校外實習課程，學生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8 週，且實習時數不得低於 320 小時。

(二)學期實習課程：

大學部、五專部於學期間開設 9 學分為原則，日間部碩士班開設 6 學分為原則之校外實習課程，至少連續實習 18 週。

(三)專案(其他)實習課程：

大學部、五專部於學期間開設 2 學分為原則之校外實習課程，學生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18 週；其累積總時數(不包含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等)，以不得低於 320 小時為原則。

四、各系(科)應訂定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規定，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時，其實習工作性質應與就讀系(科)相關。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學生，經學務處證明者及境外生經簽准者可免修校外實習課程。

五、各系(科)於課程規劃時應明訂課程名稱與學分數、實習時間、實習方式、成績考核標準及其他和校外實習相關之注意事項。

六、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成績由實習輔導老師負責評定，可依校外實習機構給予之實習考核、學生繳交之校外實習期末報告、實習輔導老師考核等項綜合評分。惟校外實習期末報告為

必備項目，須繳交上傳至校外實習管理系統，且經教師評定及格後才能取得實習學分。

七、校外實習課程不受本校「排課及教師授課鐘點實施要點」最低開課人數之限制。

八、日間部大學部、五專部學生選修學期實習課程，該學期應繳之學雜費為學費的 100%及雜費的 80%；若選修暑期實習課程得免繳學分費。

進修部學生則依該課程之學分數收取學雜費。

九、學生因故不能繼續於校外實習機構實習時，應於每學期第 6 週結束前提出終止申請，得退選學期實習課程，並依各系(科)之原課程規劃選讀。惟不得要求給予課程成績特別處理，且須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
十、學生參與學期實習時，因學分所需得於實習機構同意下返校(日間部)修課，但每學期以 3 學分為限。

十一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